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 作出之披露

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貸方簽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修訂融資協議。根據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貸方進一步協定延長第一批融資項下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

於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新威確認，只要融資文件項下有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則於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外，新威已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責任之抵押。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Maxiup Holdings Ltd.(「貸方」)向本公司分兩批授予本金總額最高5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及重訂契據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提取3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融資(「第一批融資」)及2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融資(「第二批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部分貸款150,000,000港元。根據經修訂融資協議，本公司還須償還第一批融資尚未償還的貸款2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融資尚未償還的貸款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貸方簽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修訂融資協議。根據經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經修訂融資協議（「**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貸方進一步協定延長第一批融資項下貸款的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此外，根據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第一批融資項下尚未償還金額之利率將由每年12%下調至每年11%。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7%）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並簽立一份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責任之抵押。

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吳振山先生（「**吳先生**」）及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新威**」）確認，只要有關融資文件項下有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則於第二份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作出之下列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 吳先生向貸方承諾及作出契諾，除非經貸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其他控股股東不會轉讓、出售其於新威的任何股權或就此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
2. 新威向貸方承諾及作出契諾，除非經貸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訂立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無論相關與否及無論自願與否）以出售、租賃、轉讓、讓渡、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其就此擁有的任何權利）；
 - b. 增設或允許存續有關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抵押，惟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而根據有關條款乃或可由吳先生或新威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租賃或重新收購或收購有關資產；

- (ii) 按有追索權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應收款項；
- (iii) 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令銀行或其他賬戶內之金錢或利益可以運用、對銷或併入合併賬戶；
- (iv) 訂立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而訂立有關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債務資金或為其收購資產提供資金。

3. 新威進一步向貸方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確保：

- a. 其仍是不少於5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的唯一絕對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b. 520,0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擴大）受根據有關抵押文件所設立的抵押所規限。

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告第一批融資及第二批融資項下之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的股份押記

作為有關融資文件項下本公司責任的抵押，於同日，新威簽立一份股份押記，據此，新威將520,000,000股股份存入抵押賬戶並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0%。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引致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